

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個人資料檔案公開項目彙整表

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

更新日期：105 年 09 月

項目 編號	個人資料檔案名稱	保有機關 (單位)名 稱	保有依據*	特定目的	個人資料類別
1	國賠委員名冊	經濟部法規 委員會 02-2321-220 0	國家賠償法、經濟部組織法第 34 條	○五三法制行政、一八二 其他 諮詢與顧問服務	C 0 0 一辨識個人者、C 0 0 三政 府資料中之辨識
2	法規委員名冊	經濟部法規 委員會 02-2321-220 0	經濟部組織法第 34 條	○五三法制行政、一八二 其他 諮詢與顧問服務	C 0 0 一辨識個人者、C 0 0 三政 府資料中之辨識

*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；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，本法第 15 條第 1 款所稱法定職務，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：一、法律、法律授權之命令。二、自治條例。三、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。四、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。